

113 學年度學分抵免審核注意事項

壹、大學部學分抵免審核注意事項：

一、分系、分年級

二、辦理時間請依學分抵免作業系統網頁公告，各年級參考必修科目表如下：

- 1、一年級使用 113 學年度新生必修科目表
- 2、二年級使用 112 學年度新生必修科目表
- 3、三年級使用 111 學年度新生必修科目表

三、檢查成績單

- 1、成績單與抵免表是否為同一人
- 2、成績單是否為正本
- 3、學生所填成績是否正確
- 4、成績是否及格(60分及格)
- 5、原校成績單必須有"退學"或"畢業"註記。若原校成績單無退學或畢業註記，則需另外繳交修業(退學)證明書或畢業證書影本(需有原校核驗章戳)。

四、抵免原則(參考學分抵免審核範例)：系統已初步審核學分數與成績，抵免科目及抵免與否由系上認定，上網審核。

- 1、成績不及格→不能抵免
- 2、科目名稱相同或相似→可抵免(範例1)，核心科目請依「通識課程抵免對照表」辦理。
- 3、學生所修學分數只足抵上學期→於備註欄點選「抵上補下」(範例2)。
- 4、多科抵1科→於備註欄點選「多科併1科」(範例3)。
- 5、學分數不足→不能抵免(於備註欄點選「原校學分數比本校低」)(範例4)。
- 6、本校學分較少，學生所修學分較多→抵本校學分數，且以一科為原則(範例5)。
- 7、課外活動與團隊發展學門：
 - (1)日間學制學士班修習「社團學習與實作－入門課程」及格者只可以抵免「社團學習與實作－入門課程(T2637)」；「社團學習與實作－活動參與」『通過』者只可以抵免「社團學習與實作－活動參與(T2638)」；「社團學習與實作－活動執行」『通過』者只可以抵免「社團學習與實作－活動執行(T2639)」。
 - (2)進修學士班學生修習「社團學習與實作－入門課程」及格者，可以抵免「社團學習與實作－入門課程(T2637)」、「社團學習與實作－活動參與(T2638)」、「社團學習與實作－活動執行(T2639)」3科。(範例6)
- 8、體育：抵入學之前體育，男生抵男生體育，女生抵女生體育(系統已自動篩選)，惟原就讀本校者不受此限。
 - (1)一年級：不能抵體育
 - (2)二年級：可抵一年級體育
 - (3)三年級：可抵一、二年級體育
 - (4)雙聯生：不能抵體育
- 9、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、護理：只抵一年級必修課程，二年級選修課程不能抵免。
 - (1)男生轉三年級抵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(一)
 - (2)男生轉二年級抵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(一)-國防科技

(3) 女生轉三年級抵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(一)/護理(一)

(4) 女生轉二年級抵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(一)-國防科技

10、核心課程：請查看通識課程抵免對照表。

11、抵免學分數限定：請查看學分抵免規則。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學生，辦理學分抵免後，其實際修習取得之學系專業課程學分數不得少於 12 學分(詳學則第 43 條第 7 項)。

12、提高編級：請查看學分抵免規則。

13、外系選修抵免學分數：(各系各年度不同，請自行計算)

(1)外系抵免學分數上限=畢業學分數-必修學分數-本系選修課最低學分

如教科系 110 學年度外系選修至多可抵 29 學分

教科系可抵外系學分數上限(29)=畢業學分數(128)-必修學分數(79)-本系選修課最低學分(20)

(2)是否抵免及本校肄業生是否受上述限制：依各系規定。

14、其他注意事項：檢查備註欄註記「新增科目」時，請確認學生所填科目之「科目種類」是否正確，若科目種類錯誤，請修正。

貳、研究所新生學分抵免審核注意事項：

一、辦理日期(請查看學分抵免規則)：開學日起一週內辦理

二、可抵免科目：

1、本校大學部學生先修本校研究所課程，此課程不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規定者。

2、先修推廣教育學分班研究所課程。

三、成績是否及格：研究所 70 分為及格。

四、學生應繳交之資料：

1、成績單正本。

2、大學部學生修習研究所課程認證申請表。

五、抵免原則：

1、該科不計算於大學部之畢業學分內—准予抵免。

2、該科如已計算於大學部之畢業學分內—該科為研究所必修學分則可申請免修。

3、抵免學分數限定：請查看學分抵免規則。